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胜利精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9年8月1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9年8月4日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董事卜勇先生、董事乔奕先生、独立董事黄辉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应到董事6名，实到董事6名。会议由董事长高玉根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拟出售苏州捷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公司与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苏州捷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框架协议》，双方就拟以现金的方式出让公司持有的苏州捷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事宜达成初步意向：以2019年6月30日的财务数据为交易基准日，本次交易支付的交易总额约为20.20亿元人民币，包括以9.50亿元人民币对价受让本次交易股权和苏州捷力欠胜利精密的不超过10.70亿其他应付款总额。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胜利精密关于签订〈关于苏州捷力新能源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6）。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4日